附件1：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 1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红寺堡区内工业企业 | 一般污染源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 2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红寺堡区内工业企业 | 重点污染源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